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宽城区兴隆山镇综合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长春市宽城区兴隆山镇综合服务中心回迁小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春市宽城区兴隆山镇综合服务中心回迁小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 制造商为长春东日电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6人, 营业收入为130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17万元', 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长春东日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6日